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普撤听告〔2024〕072024040029 号

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自然人罗锐申请撤销你（单位）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2528 号 1 幢 3 层 3651 室，法定代表人为罗锐，股东为成都福倩飞商贸有限公司，监事为张亚飞。该公司自 2019 年以来未报送过年报，2019 年 7 月 5 日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5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代办人吴素文向我局登记注册窗口提交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取得企业名称登记通知书。后吴素文向我局书面申请设立你（单位），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通过核准并领取营业执照。上述申请文件中，附有多处法定代表人罗锐、股东成都福倩飞商贸有限公司及监事张亚飞的签名、盖章和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材料中同时一并附有预先核名和设立登记代办人吴素文的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

2024 年 10 月 4 日，我局向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罗锐、股东成都福倩飞商贸有限公司、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监事张亚飞、代办人吴素文发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示告知书》，告知上述人员在45天内，对后续可能的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局联系。除罗锐外，未收到其他人员相关回复。另查，股东成都福倩飞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17日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

2024年9月27日，我局将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的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面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至今未收到异议。

2024年9月30日，承办人员对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恒基涂料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曾与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过租赁协议，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定代表人罗锐，也无罗锐的联系方式，合同签署后与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2024年11月25日对罗锐询问调查，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当事人的任何登记许可过程，从未与该公司有任何利益往来，从未从当事人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当事人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当事人登记过程和事实不予追认，非其本人意愿。其身份证于2013年12

月丢失，并于 2013 年 12 月向公安部门报失身份证并补办。当事人登记档案中显示罗锐身份证有效期为 2013.05.02-2023.05.02，现其持有的身份证为 2019.05.22-2039.05.22。

2024 年 10 月 11 日，承办人员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查到该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2024 年 11 月 4 日，承办人员向上海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发出了普市监协字[2024]第 072024040029 号协助调查函。2024 年 11 月 6 日收到回函：反映罗锐未在本市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罗锐提交的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及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罗锐本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罗锐询问记录及光盘、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内档材料复印件、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提供方上海恒基涂料有限公司情况说明、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关于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情况的截屏打印件、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记录截图等证据。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

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现拟决定：撤销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明欣、冯斯耀

联系电话：52564588-7304、7305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321号2号楼303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